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1-011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2月28日下午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2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小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新华都集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新华都集团现直接持有公司43.9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8.79%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二者合计持有公司52.76%的股权。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新华都集团承诺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30%(含本数)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低认购股份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30%÷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主体:新华都、新华都集团;

2、签订时间:2011年2月28日;

3、认购股份数量

新华都集团愿意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30%(含本数)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低认购股份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30%÷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4、认购股份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新华都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发行的股份。

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主体:新华都、陈发树;

2、签订时间:2011年2月28日;

3、认购股份数量

陈发树先生愿意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20%(含本数)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低认购股份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20%÷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4、认购股份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陈发树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发行的股份。

5、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新华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询价结束后,陈发树先生应根据《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规定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新华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陈发树先生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前款限售期满后,认购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新华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陈发树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2)新华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陈发树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志程先生、龚严冰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新华都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新华都集团、陈发树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志程先生、龚严冰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1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1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七、《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志程先生、龚严冰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一)公司与新华都集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新华都集团现直接持有公司43.9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8.79%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二者合计持有公司52.76%的股权。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新华都集团承诺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30%(含本数)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低认购股份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30%÷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主体:新华都、新华都集团;

2、签订时间:2011年2月28日;

3、认购股份数量

新华都集团愿意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30%(含本数)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低认购股份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30%÷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4、认购股份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新华都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发行的股份。

5、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新华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询价结束后,新华都集团应根据《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规定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新华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新华都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前款限售期满后,认购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新华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新华都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2)新华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新华都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二)公司与陈发树先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陈发树先生直接持有新华都集团75.87%的股权,通过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新华都集团16.8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目前担任新华都集团的董事长。

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陈发树先生承诺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20%(含本数)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低认购股份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20%÷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主体:新华都、陈发树;

2、签订时间:2011年2月28日;

3、认购股份数量

陈发树先生愿意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20%(含本数)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低认购股份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20%÷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4、认购股份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陈发树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发行的股份。

5、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新华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询价结束后,陈发树先生应根据《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规定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新华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陈发树先生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前款限售期满后,认购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新华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陈发树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2)新华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陈发树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志程先生、龚严冰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新华都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志程先生、龚严冰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新华都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保证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如下事宜: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3、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时间的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1年3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1-010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3月15日-3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1年3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11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3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1年3月11日(星期五)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1《股票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发行数量》

2.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7《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2.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10《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新华都集团、陈发树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所列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3月14日、15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5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987982

邮编:350003

联系人:龚严冰、戴文增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2264,证券简称:华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6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00
2.0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	2.02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04	《发行数量》	2.04
2.0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
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6
2.07	《上市地点》	2.07
2.08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2.08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9
2.10	《决议有效期》	2.10
3	《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陈发树先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新华都集团、陈发树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④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15日15:00至2011年3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5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987982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人:龚严冰、戴文增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表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	《发行数量》			
(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0)	《决议有效期》			
3	《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陈发树先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新华都集团、陈发树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委托人持股数额: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3月1日起,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1)、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0119)、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代码:202017)和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代码:202021)参加浦发银行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通过与浦发银行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固定的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浦发银行在约定扣款日在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用于购买指定的基金产品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与浦发银行进行定投签约,凡在活动期间成功发起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1)原定投申购费率高于0.6%,则实行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或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四、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

2、本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不享受以上优惠。

4、基金的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

五、咨询办法

1、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2、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3、浦发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浦发银行网站:www.spdb.com.cn

5、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1—01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2010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2010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342号),公司被认定为"2010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低于10%的税率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通知,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公司所得税税率调整对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范围在10%以内。公司将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8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1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03-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1-02-01 至 2011-02-28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1年3月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1年2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3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1年2月28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3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3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二、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1-01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与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签定的《三安光电芜湖光电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其中约定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按照购买MOCVD设备进度给予相应比例补贴。公司公告披露了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向美国维易科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和德国AIXTRON AG购买LED主要生产设备MOCVD共计107台。2011年2月25日,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给予其中8台设备进度补贴款5,520万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0-00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及将超募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万股,发行价格23.2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13.0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0)验字E-008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已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0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公司与广发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三方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而定,公司承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截至2011年2月25日,公司新建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办理定期存款的情况如下:

银行帐户	定期存款方式	金额(万元)	期限	定期存款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路支行 351008230018010018626	七天通知存款	1000		351008230608500000244~00388870
	定期存款	4500	三个月	351008230608510000601~00456663~351008230608510000601~00456667
	定期存款	5500	六个月	351008230608510000601~00456521~351008230608510000601~00456525
	定期存款	2000	六个月	351008230608510000601~00456661~351008230608510000601~00456662
	定期存款	5000	一年	351008230608510000601~00456668~351008230608510000601~00456670

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视资金的使用进度,适当地转回定期存款金额,合理运用各种存款方式,加强对募集资的管理,努力提高资金收益率。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5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经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3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和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仅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凡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6折折扣率优惠;如按6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